

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妈湾升级改造气电一期工程第五批辅机：热控仪表成套（第一批）设备采购**（以下简称“项目”）

招标编号：0724-2320N1092377

招标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妈湾升级改造气电一期工程第五批辅机：热控仪表成套（第一批）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招标人为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资金。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半岛西南端，妈湾大道西侧妈湾电厂内。厂区背山面水，东依小南山，南邻赤湾港，西部与珠江伶仃洋水域相连，北抵妈湾港，距前海合作区中心位置 8km。

本项目一期建设 1 台 600MW(H)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远期预留 1 台 600MW(H) 级燃气机组的扩建条件，总规模为 2 台 H 级燃气机组。本项目采用 600MW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单轴纯凝调峰。机岛采用西门子 SGT5-8000H 燃机、SST-5000 汽轮机、SGEN5-3000W 发电机及 SSS 离合器，余热锅炉采用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的三压、再热、自然循环、卧式余热锅炉。

本项目计划于 2022 年 10 月开工，机组计划 2024 年 4 月竣工投产。

2.2 招标范围：热控仪表成套设备及其所有附件的供货和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热控仪表成套设备及其所有附件，同时也包括所有必要的材料、备品备件、消耗品和专用工具以及设计、技术资料和技术服务等。详细范围见技术规范书的有关规定并以其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法人或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的合法机构，并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和订立合同的权利。

3.2 投标人必须是本项目的制造厂商或其授权的代理商（含经销商）。如为代理商，应出具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有效授权书或本区域的代理协议。同一个品牌的设备只能有一家单位（制造厂商或其代理商）递交投标，如果设备制造厂商和其代理商同时投标的，只接受制造厂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如果两家及以上代理商同时递交投标文件，且均具有有效授权的，否决该品牌的全部投标。

（注：国产品牌设备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3.3 **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或相当于 ISO9000 系列标

准)。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并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集中代理采购/成套设备采购项目除外）；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与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7)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0)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2)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1) 投标人除了按《投标承诺函》提交承诺外，还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gsxt.gov.cn）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企业查询页面截图，因截图内容不全而对评标造成实质影响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 除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gsxt.gov.cn）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涉及的内容外，上述情形在评标阶段以《投标承诺函》中的承诺为准。

3) 如事后发现投标人弄虚作假，将依法否决其投标并上报相关部门。

3.6 业绩要求：

2013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在国内至少具有1个9F级及以上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或者1个300MW及以上燃煤机组的仪表成套（含压力变送器和液位计）投运业绩。

注：业绩应是投标人的有效业绩；投标人应当提供有效的合同及相关证明文件（包括合同封面、签字盖章页以及能清晰显示供货范围、数量、签订时间和与业绩要求相关的技术参数、设备型号的关键页、投运或用户证明）。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16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国 e 招标采购平台（以下简称“国 e 平台”，网址：new.ebidding.com）购买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详见国 E 平台，售后不退。

4.3 购买方式：登陆国 e 平台，以网上支付方式购买。

投标人可在国 e 平台注册审批通过后登陆系统，通过网上支付方式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具体步骤：

（1）登陆后选择“项目管理”-“我要参与”，选择对应项目并点击“立即参与”-“购买文件”；

（2）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具体信息，通过聚合支付（微信、支付宝、银联）的方式完成购买手续，文件售后概不退换。

关于上述注册和在线操作、售标的具体事宜，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叶韵诗：yeyunshi@ebidding.com 电话 020-37860669、李冰 lb@ebidding.com 电话 020-37860665，我司工作人员将积极指导及协助投标人顺利完成相关操作。

4.4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不负责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递交投标文件所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下同）为2023年6月27日10时00分，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观光路3009号，招商局·智慧城A2栋2楼泽行天下会议室（同开标地点，如有更改将另行通知）。

*本项目接受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具体收件信息将由招标代理在投标人购买领取招标文件后通知），投标人应将公司名称、快递单号、包裹数量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送至 w1@ebidding.com 投标人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所有投标文件已被我司指定人员签收。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遗失风险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为避免延迟送达投标人应尽量提早邮寄。

本项目为试行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递交投标文件采用线下（纸质版）和线上（电子版）并行的方式，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同时需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国义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简称“国 e 平台”，网址：new.ebidding.com）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与纸质投标文件保持一致）。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该 CA 证书是经国家权威机构认可的具备多种加密及安全认证的解决方案，投标文件一经加密后只有加密时使用的同一把 CA 或加密时生成的随机码才可以有效解密，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取查看，不存在泄密风险。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需使用企业 CA 证书，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及时办理，以免影响本次投标。

提醒：考虑到市区的交通情况及对开标地点的熟悉程度，为避免耽误本项目的投标，请各投标人提早对开标场地进行考察并预留足够的时间以便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准时到达开标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 CA 为投标文件加密，加密时所有投标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 CA 证

书进行加密。当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或递交出现异常时，应及时联系我司平台技术人员解决。逾期提交或者未提交至国 E 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被视为对招标文件的无效应答，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届时网上开标解密在开标会议室集中进行，各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时需携带本单位制作、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参与开标现场的投标文件解密。

5.4 由于本项目为试行电子标项目，若出现线上线下无法同步开标或解密异常或可能无法实现所有已按时递交书面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可顺利完成在线开标的情况或其他不可控的因素时，由招标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线上开标时间或终止线上流程（直接以线下开评标为准），所有参与方免责；若出现线上开标产生的同一信息或数据的内容与线下提交的纸质文件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以纸质投标文件或以有利于招标人的解读为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国 e 招标采购平台网站 new.ebidding.com、深圳阳光采购平台 www.szygcgpt.com 上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国 e 招标采购平台网站 new.ebidding.com 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1)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艺星大厦西侧)16 楼（邮编：510080）；

传真：020-87673286；电邮：w1@ebidding.com;liuhuan@ebidding.com;

联系人：王琳(020-37860645)、刘欢(020-37861101)、吴越(020-37860627)。

(2) 招标人联系方式

名称：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妈湾大道妈湾电厂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755-87856528；电邮：wangdeliang@sec.com.cn

2023 年 6 月 1 日

国 e 电子招标投标平台投标须知

国 E 平台咨询：叶韵诗、叶海恋、史先生（020-37860669、37860665、37861081、37860671）

1、电子平台的域名及登陆方法

本项目在国义招标采购平台（以下简称“国 e 平台”，网址：new.ebidding.com）进行招标文件线上售卖（建议使用“**谷歌、遨游、搜狗**”浏览器）。

2、新投标人的注册方法

参加投标的单位须在购买招标文件前前往国 e 平台网页进行注册（注册时须在平台上传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以及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操作步骤详见国 e 平台用户指南中《用户注册手册》。

注：注册成功后，即可投标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CA 证书可在购买成功后办理。

3、CA 证书的办理方法

办理 CA 证书须知：

- （1） 在办理 CA 证书前，请办理单位先按照国 e 平台用户指南完成平台注册手续。
- （2） 办理 CA 证书后，办理单位可对本项目的制作及递交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加解密、开标等环节进行操作。
- （3） 国 e 平台兼容 U 盘实体 CA（上海 CA）。
- （4） 投标人须充分考虑 CA 证书的申请资料递交、资料核查审批及获取实物等环节所需时间，以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法取得 CA 进行投标文件的加密生成及上传操作。

办理 CA 证书手续：

U 盘实体 CA（上海 CA）：

须彩色扫描以下文件递交到国 e 平台（系统管理-证书管理-CA 申请-在线申请）审核后办理 CA 证书：

- <1>办理单位向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缴纳办理费用的银行汇款底单。
- <2>办理单位登录国 e 平台，在（系统管理-证书管理-CA 申请-在线申请）功能处点击下载《投标人 CA 证书申请资料》，解压文件后按《附件 1-1、办理资料，需要提交》要求填写并盖章，并彩色扫描所有资料（电子印章申请表申请单位公章务必清晰鲜明）上传至国 e 平台（系统管理-证书管理-CA 申请-在线申请）。
- <3>，上述纸质文件需按照要求递送或者邮寄至我司。
- <4> CA 证书办理时间：北京时间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00。（**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请预留至少 72 小时用于 CA 证书办理**）
- <5> CA 证书领取地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 楼。
- <6> CA 证书领取方式：投标人可以到代理机构现场领取或者采用邮寄方式，邮寄方式邮费默认到付，且代理机构不提供邮寄费用发票。

4、投标登记及电子招标文件的购买方法

招标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售，请投标人代表购买招标文件，购买招标文件成功视为投标登记成功。

有兴趣参加本项目的单位：

- （1）首先在国 e 平台完成注册以及注册审批手续；

(2) 在上一步操作完成后，按照第（5）点所述方式购买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售价详见购标系统，售后不退；

(4)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5) 招标文件购买方式：网上支付方式

投标人可在国 e 平台注册审批通过后登陆系统，通过网上支付方式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具体步骤：

(1) 登陆后选择“项目管理”-“我要参与”，选择对应项目并点击“立即参与”-“购买文件”；

(2)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具体信息，通过聚合支付（微信、支付宝、银联）的方式完成购买手续，文件售后概不退换。

(3) 购标订单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国 e 平台，在“项目管理→我的订单”，具体项目订单详情页下载电子发票。电子发票一般是订单支付完成后 48 小时内开具，格式为不可修改的 PDF 格式。